

高等教育信息

2017 年第 3 期（高教信息总 286）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7 年 1 月 30 日

【阅读提醒】

- 本期特稿：离开人才培养，大学将不成为大学
- 高校动态：西安交通大学设本科生院打通培养机制
- 地方高教：辽宁省公共、高校图书馆成立联盟

浙江独立学院“独立”先行

浙江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本期特稿】

离开人才培养，大学将不成为大学

“如果没有人才培养，你搞科学研究，它的名字一定叫科研院所；如果没有人才培养，你搞社会服务，它可能是企业，也可能是农业推广站等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瞿振元在呼和浩特出席人民网 2016 大学校长论坛时表示，大学的使命和责任虽然越来越丰富，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培养人才，立德树人。离开人才培养，它就不是学校。

瞿振元强调，建设一流高校必须坚守立德树人这一立身之本。我们的人才培养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时代要求，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因此，要解决我国教育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必须加强立德树人，培养人才的工作。高校要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带动其他工作，学校各方面的工作要围绕这个核心点来展开。

瞿振元表示，坚持立德树人就要珍惜珍爱青年期。青年期是一个人的生理、心理发育指数式增长的最后阶段，这个时期，多给他们一点教育，多一点养分，他们就可能成长得很快，长得很高。就像小麦，在我们幼儿园、小学的时候，它

可能就是幼苗，中学的时候就是拔节，到大学应该是灌浆期，这个时候，需要阳光、需要水分、需要养分，如果这个时候荒废了，他们就会耽误一季的收获。所以，青年期作为一个特殊时期，我们的校长、书记、老师应该给他们更多的关心、关爱，珍惜、珍爱青年期，使得他们更好的成长。

瞿振元表示，引领青年就要坚持知识教育和道德人品教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我们很多学校有些校训，讲的是非常全面的。但是，在很多院校确实存在着重智育、轻德育；重知识教育，轻道德人品教育的情况。同时，我们在知识教育方面，也有很多短板需要深化改革，积极地加以推进，来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因此，我们要引领青年，立德树人，就应该把思想政治工作予以加强，道德、人品教育要加强，同时，必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知识教育，使得我们的学生在德、才两个方面，当然还应该包括他们的身体、心理，以及审美等各方面都得到全面的健康的发展。

（作者：瞿振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教授）

（摘编自 人民网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高校动态】

西安交通大学设本科生院打通培养机制

近日，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院、钱学森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正式成立。据介绍，此举旨在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路子，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从根本上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核心竞争力。

据了解，西安交大本本科生院正着力推进 4 项重大改革：建立健全“校—院—系”三级教学责任体系，大类招生改革及“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学院—书院”双院协同育人改革，教育教学考评和教学绩效改革。

“本科生院并非简单的组织机构调整。”西安交大校长王树国表示。作为西安交大本本科教育教学核心机构，本科生院重组优化了本科生培养管理和服务机构，彻底打通教学行政系统和学生工作系统，将更好地统筹协调本科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多部门分散管理的碎片化问题、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理顺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解放人才培养生产力。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6 年 12 月 26 日）

【地方高教】

辽宁省公共、高校图书馆成立联盟

日前，辽宁省公共、高校图书馆联盟启动仪式在沈阳召开。

据介绍，图书馆联盟的建设打破了传统图书馆各自建设、各自发展的管理模式，通过采购协调、联合编目、联合建库、联合咨询、共同开展阅读推广活动策划与组织等多种方式打造出一个融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和服务于一体的统一平台。目前联盟建设的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准备都已基本完成。

对于省内读者来说，借助联盟这一平台，可通过文献传递、馆际互借、流动服务等多种方式，享用各馆文献资源；通过数字分馆、数字阅读卡等渠道，可随时随地访问各成员单位共享的数字资源。同时，图书馆联盟整合了省内优质的阅读推广活动，把精品讲座、巡回展览、主题阅读等文化活动带到各地，尤其是偏远地区，实现阅读推广服务的全省共享。

辽宁省文化厅副厅长杨世涛表示，图书馆联盟需要合作共建，打破馆际壁垒，实现馆与馆之间的互通；联盟建设过程中，需要省内公共、高校图书馆转变观念，适应读者要求，适应信息化时代的需求。

（摘编自《沈阳日报》2016年12月18日）

浙江独立学院“独立”先行一步

前不久，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正式通过规范设置的省级验收。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近日向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介绍，这4所独立学院在省级层面具备了独立办学的高校主体资格。

今年4月19日，浙江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支持独立学院发展的若干意见》。从2016年起，浙江省启动独立学院规范设置省级验收工作，成熟一家，验收一家；待教育部启动相关工作后，再报教育部验收。

目前，浙江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学科专业等竞争性项目向他们实行完全开放政策。通过省级规范验收的独立学院，享受同级政府对民办教育的财政补助政策，享受与公办高校一样的省财政补助政策，学科专业建设等享受与公办高校一样的政策，在校园用地、房产以及提供学历教育取得的收入和建设规划，用水、用电、用气和排污方面享受与公办普通高校同等政策，可以自主聘任教职员工、自主评

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引进享受当地同等政策，并在公开办学成本的基础上，可以自主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沃健透露，包括该校在内的 4 所省内独立学院正在积极申请第二批规范设置的省级验收。

（摘编自《中国青年报》2016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浙江省近日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教育对外开放运行架构，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教育对外开放。

意见提出，要组织浙江高校赴国外举办浙江教育展，完善来华留学奖学金体系。重点引进国内较为薄弱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的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浙江高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共建学科、学院，引进、合作开发国际先进的职业培养标准和职业技术专业课程。试点中外融合课程，启动中小学“千校结好”提升工程。

同时，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促进区域教育开放融合。鼓励省内学校与沿线国家相关学校建立“姐妹学校”关系，支持建立沿线国家大学联盟，开展沿线国家校长交流活动，推进务实教育合作。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6 年 12 月 27 日）